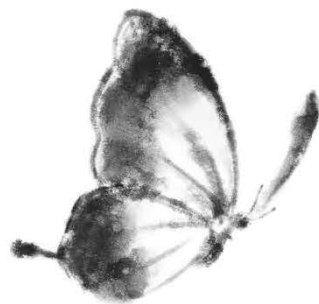


易
經
學
習
班

第三次宣講教材

-5-



同人卦第十三

同人☲☰ 乾(天)上 離(火)下 綜卦大有☰☷ 錯卦師☱☵ 交卦大有☰☷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風火家人☱☲	天風姤☱☴	乾☰	天火同人☲☰	天風姤☱☴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同人¹於野，亨。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貞²。

◎彖曰：同人，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，曰同人。同人曰，同人於野，亨，利涉大川，乾行也³。文明以健，中正而應，君子正也，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⁴。

◎象曰：天與火，同人。君子以類族辨物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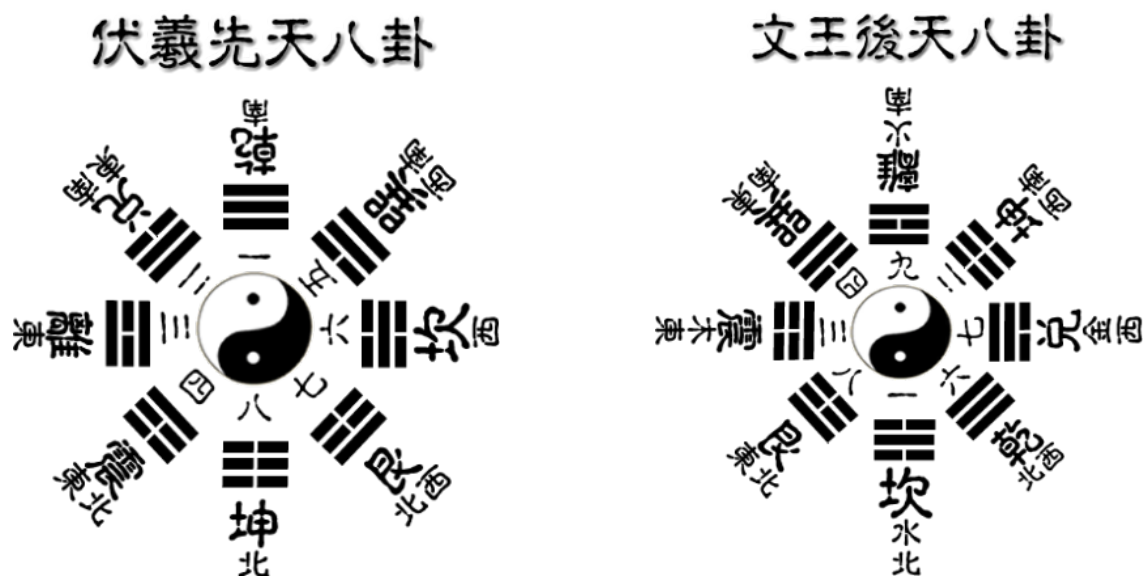
淺註

1.同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同人者，與人同也。天在上，火性炎上，上與天同，同人之象也。二五皆居正位，以中正相同，同人之義也。又一陰而五陽，欲同之，亦同人也。《序卦》：『物不可以終否，故受之以同人。』所以次否。」

2.同人於野，亨。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貞：《周易正義曰》：「同人，謂和同於人。『于野，亨』者，野是廣遠之處，借其野名，喻其廣遠，言和同於人，必須寬廣，无所不同。用心无私，處非近狹，遠至于野，乃得亨通，故云『同人于野亨』。與人同心，足以涉難，故曰『利涉大川』也。與人和同，義涉邪僻，故『利君子貞』也。此『利涉大川』，假物象以明人事。」

【按】：國家中心地區稱邑，邑外稱郊，郊外稱野，野外稱林，意即同人之面要廣大，離有羅網之意，即天下有網以網羅天下人。此強調心量廣大，即佛法中所云：「心包太虛，量周沙界。」

同人☲☰與師☱☵互為錯卦，天火同人為先天八卦^體與後天八卦^用之南方，象徵正大光明，似以德服人之王道；地水師為先天八卦^體與後天八卦^用之北方，象徵凶險隱晦，似以力服人之霸道。

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約世道，則傾否必與人同心協力。...約觀心，則既離順道法愛，初入同生性，上合諸佛慈力，下同眾生悲仰，故曰同人。」

...觀心釋者，野是三界之外，又寂光无障礙境也。既出生死，宜還涉生死大川以度眾生，惟以佛知佛見示悟眾生，名為『利君子貞』。」

- 3.同人，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，曰同人。同人曰，同人於野，亨，利涉大川，乾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綜釋卦名，以卦德卦體釋卦辭。同人大有二卦同體，文王綜為一卦，故《雜卦》曰：『大有眾也，同人親也』。柔得位得中者，八卦正位，離在二。...則不惟得八卦之正位，又得其中，而應乾九五之中正者也。下與上相同，故名同人。卦辭同人于野者，六二應乎乾，乾在外卦，乃野外也，故曰于野。」

乾行，指利涉大川一句。蓋乾剛健中正，且居九五之位，有德有位，故可以濟險難。同人于野，雖六二得位得中所能同，至于濟險難則非六二陰柔所能也，故曰乾行。猶言乾之能事也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二中正，但陰柔故無法獨立行之，亦即無法自絕於社會，一陰五陽則似履之「說而應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」、小畜之「柔得位而上下應之」、大有之「應乎天而時行」，意即有乾剛之援方可濟事。

- 4.文明以健，中正而應，君子正也，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內文明則能察于理，外剛健則能勇于義，中正則內無人欲之私，應乾則外合天德之公。文明以健，以德言。中正而應，以爻言。此四者，皆君子

之正道也。惟君子能通天下之志者，君子即正也。同人于野者六二也，利涉大川者乾也，君子貞則總六二九五言之。

六二應乎九五之乾，固名同人矣...。曰『利君子貞』者何也？蓋內外卦綿君子之正，所以利君子正，天下之理正而已矣。人同此心，同此理，億兆之眾志雖不同，惟此正理，方可通之，方可大同人心。若私邪不正，安能有于野之亨，而利涉哉。此所以利君子貞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觀心釋者，本在凡夫，未證法身，名之為柔。今得入正位，得證中道，遂與諸佛法身乾健之體相應，故曰『同人』，此直以同證佛性為同人也。既證佛體，必行佛德以度眾生，名為乾行。」

文明以健，中正而應，如日月麗天，清水則影自印現，乃君子之正也。惟君子已斷無明，得法身中道，應本具二十五王三昧，故能通天下之志，而下合一切眾生，與諸眾生同悲仰耳。」

5.天與火，同人，君子以類族辨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類族者，於其族而類之，如父母之類皆三年之喪，兄弟之類皆期年^{音機年，一年}之喪是也。辨物者，於其物而辨之，如如三年之喪其服之麻極粗，期年之喪稍粗，以下漸細是也。...凡大象皆有功夫，故曰君子以，以者用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不有其異，安顯其同？使異者不失其為異，則同乃得安于大同矣！佛法釋者，如天之與火，同而不同，不同而同。十法界各有其族，各為一物，而惟是一心。一心具足十界，十界互具，便有百界千如之異，而百界千如究竟元只一心，此同而不同、不同而同之極致也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同人于門，无咎¹。象曰：出門同人，又誰咎也²。

◎六二，同人于宗，吝³。象曰：同人于宗，吝道也⁴。

◎九三，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歲不興⁵。象曰：伏戎于莽，敵剛也；三歲不興，安行也⁶。

淺註

1.同人于門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于門者，謂于門外也。門外雖非野之可比，然亦在外，則所同者廣而無私昵矣。初九以剛正居下，當同人之初，而上無係應，故有同人于門之象。」

2.出門同人，又誰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所同者廣而無偏黨之私，又誰有咎我者。」

【按】：同人之初即廣博無私同於門外所遇之人，故无咎。《宋史·曹彬傳》：「初，太祖典禁旅，彬中立不倚，非公事未嘗造門，群居燕會，亦所罕預，由是器重焉。建隆^{太祖年號}二年，自平陽召歸，謂曰：『我疇昔常欲親汝，汝何故疏我？』彬頓首謝曰：『臣為周室近親，復忝內職，靖恭守位，猶恐獲過，安敢妄有交結？』」

《昨非庵日纂》：「宋太祖事周世宗於澶州，曹彬為世宗掌茶酒。太祖嘗從求食，彬曰：『此官酒不敢相與。』自沽酒以飲太祖。及即位，語群臣曰：『世宗舊吏不欺主者，獨曹彬耳！』由是委以腹心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同人之道，宜公而不宜私，初九剛正，上无繫應，出門則可以至于野矣，故无咎。」

3.同人于宗，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統論一卦，則二五中正相應，所以亨。若論二之一爻，則是陰欲同乎陽矣，所以可羞。...同人貴無私，六二中正，所應之五，亦中正，然卦取同人，陰欲同乎陽，臣妾順從之道也，溺於私而非公矣，豈不羞。」

4.同人于宗，吝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欲同乎陽，所私在一人，可羞之道也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二中正且與九五相應，本應吉，但此專繫九五有偏私宗親而侷限之同，此亦為凡夫偏私親人之心行「愛緣慈悲」，或不同宗教則非我族類、家族企業用人唯親等皆屬之，故吝。此即廣欽老和尚針對供養水蜜桃給誰吃之開示，此同人於宗即為同人卦之執著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二得位得中以應乎乾，卦之所以為同人者也，然以陰柔不能遠達，恐其近暱于初九九三之宗，則吝矣。」

5.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歲不興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莽，草也，...興，發也。伏戎於莽者，俟其五之兵也。升其高陵者，窺其二之動也。對五而言，三在五之下，故曰伏；對二而言，三在二之上，故曰升。九三剛而不中，上無應與，欲同於二，而二乃五之正應，恐九五之見攻，故伏兵于草，升高盼望，將以敵五而攘二。然以理言，二非正應，理不直；以勢言，五居尊位，勢不

敵。故至三年之久，而終不發。其象如此，以其未發，故占者不言凶。」

6.伏戎于莽，敵剛也；三歲不興，安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所敵者既剛且正，故伏藏。三歲不興者，以理與勢俱屈，安敢行哉，故不能行。蓋行者，則興動而行也。安者，安于理勢而不興也，故曰安行。安行即四困則之意。」

【按】：中爻巽為草木曰莽，下卦離有兵戈相，另九三與上九心意皆欲同於六二，然皆因憚於九五故不興。猶如隋末虬髯客見李世民而避其鋒之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二應于五，非九三所得強同也。三乃妄冀其同，故伏戎以邀之，升高陵以伺之。然九五陽剛中正，名義俱順，豈九三非理之剛所能敵哉？」

◎九四，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¹。象曰：乘其墉，義弗克也。其吉，則困而反則也²。

◎九五，同人，先號咷而後笑，大師克相遇³。象曰：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；大師相遇，言相克也⁴。

◎上九，同人于郊，无悔⁵。象曰：同人于郊，志未得也⁶。

淺註

1.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墉，牆^{中爻巽有城牆之意}也。...此則九三為六二之墉，九四在上，故曰乘。二四皆爭奪，非同人矣，故不言同人。三惡五之親二，故有犯上之心，四惡二之比三，故有陵下之志。六二，其三國之荊州乎。四不中正，當同人之時無應與，亦欲同於六二，三為二之墉，故有乘墉攻二之象。然以剛居柔，故又有自反而弗克攻之象，能如是則能改過矣，故占者吉。」

2.乘其墉，義弗克也。其吉，則困而反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義者理也，則者理之法則也。義理不可移易，故謂之則。...困者困窮也，即困而右^同之之困也。四剛強，本欲攻二，然其志柔，又思二乃五之正應，義不可攻，欲攻不可攻，二者交戰往來於此心，故曰困...。其吉者，則困於心而反於義理之法則也。困困則改過矣，故吉。義弗克，正理也。困而反則，九四功夫也。」

【按】：三國時代，荊州為兵家必爭之地，劉備與孫權爭奪荊州，後喪關雲長，並以傾國之兵伐吳，後兵敗夷陵，就結果觀之，似應歸還荊州為是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離象為墉，四亦妄冀同于六二，故欲乘九三之墉以下攻之，但以義揆，知必取困，故能反則而弗攻耳。」

3.同人，先號咷而後笑，大師克相遇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火無定體，曰鼓缶而歌，而嗟出涕沱，若中孚象離曰或泣或歌，九五又變離，故有此象。先號咷中爻巽為號哭後笑者...，九五隔于三四，故憂而號咷。及九五變，則中爻為兌悅，故後笑...。必用大師者，三伏莽，四乘墉，非大師豈能克。...九五陽剛之君，陽大陰小，大師之象也。且本卦錯師，亦有師象。

九五，六二，以剛柔中正相應，本同心者也，但為三四強暴所隔，雖同矣，不得遽與之同，故有未同時不勝號咷，既同後不勝喜笑之象。故聖人教占者曰，君臣大分也，以臣隔君，大逆也。當此之時，為君者宜興大師，克乎強暴後，方遇乎正應而後可。若號咷，則失其君之威矣。故教占者，占中之象又如此。」

4.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；大師相遇，言相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九五所以先號咷者，以中正相應，必欲同之也。相克者九五克三四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繫辭傳》：「同人，先號咷而後笑。子曰：『君子之道，或出或處，或默或語，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同心之言，其臭如蘭。』」此似周公金縢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二陰柔中正，為離之主，應于九五，此所謂不同而同，乃其誠同者也。誠同而為三四所隔，能弗號咷而用大師相克哉？中故與二相契，而不疑其跡。直，故號咷用師而不以為諱，鄭孩如曰：『大師之克，非克三四也，克吾心之三四也。私意一起於中，君子隔九閹矣，甚矣！克己之難也，非用大師，其將能乎。』」

5.同人于郊，无悔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國外曰郊，郊外曰野，皆曠遠之地。但同人於野以卦之全體而言，言大同則能亨也。故於野取曠遠大同之象，此爻則取曠遠無所與同之象，各有所取也。上九居同人之終，又無應與，則無人可同矣，故有同人於郊之象。既無所同，則亦無所悔。」

6.同人于郊，志未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無人可同則不能通天下之志矣，志未得，正與通天下之志相反。」

【按】：上九遠離故曰於郊，與六二不相應故志未得，雖欲同於人但與人不相應，但非能咎己，故為無悔，此即佛亦不能度無緣眾生之理。《周易禪

解》：「蘇眉山曰，无所苟同，故无悔。莫與共立，故志未得。」

綜觀

同人卦論述與人同之事，卦辭之同人於野意即與天下人同。初九落實出門即與人同，故誰能咎之；九二中正相應，象徵得志，但教誡勿偏私于親族之宗；九三比六二，有與九五相爭同六二之意，故伏戎於莽、升其高陵，但理不順^{九五正應}、勢不及^{九五為君}，故三年不興；九四亦欲同於六二，故乘其墉，然無與應，故弗克攻，但居柔位，故知從困而反；九五正應於六二，然受阻於三四，欲同六二須以大師克之，故先號咷而後笑；上九同人落實至終，雖達於郊，但無應於主爻，故未能達同於野之志，但亦為无悔。

大有卦第十四

大有☲離(火)上 乾(天)下 綜卦同人☲ 錯卦比☲ 交卦同人☲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乾☰	澤天夬☱	火澤睽☲	澤天夬☱	火天大有☲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大有¹，元亨²。

◎彖曰：大有，柔得尊位，大中，而上下應之，曰大有³。其德剛健而文明，應乎天而時行，是以元亨⁴。

◎象曰：火在天上，大有。君子以遏^{音厄}惡揚善，順天休命⁵。

淺註

1.大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有者，所有之大也。火在天上，萬物畢照，所照皆其所有，大有之象也。一柔居尊，眾陽並從，諸爻皆六五之所有，大有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與人同者，物必歸焉，故受之以大有』，所以次同人。」

2.大有，元亨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不大通，何由得大有乎？大有則必元亨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約世道，則同心傾否之後，富有四海。約佛法，則結戒說戒之後，化道大行。約觀心，則證入同體法性之後，功德智慧以自莊嚴，皆元亨之道也。」

3.大有，柔得尊位，大中，而上下應之，曰大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綜釋卦名，以卦德卦體釋卦辭。大有綜同人，柔得尊位而大中者，同人下卦之離往于大有之上卦，得五之尊位，居大有之中，而上下五陽皆從之也。上下從之，則五陽皆其所有矣。陽大陰小，所有者皆陽，故曰大有。」

【按】：此處「柔得尊位，大中，而上下應之」似小畜彖辭「柔得位而上下應之」；同人彖辭則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。

4.其德剛健而文明，應乎天而時行，是以元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內剛健則克勝其私，自誠而明也；外文明則灼見其理，自明而誠也。上下應之者，

眾陽應乎六五也。應天時行者，六五應乎九二也。時者，當其可之謂。天即理也，天之道，不外時而已。應天時行，如天命有德，則應天而時章之；天討有罪，皆應天而時用之是也。乾為天，因應乾，故發此句。時行即應天之實，非時行之外別有應天也。剛健文明者德之體，應天時行者德之用。有是德之體用，則能亨其大有矣，是以元亨。」

- 5.火在天上，大有。君子以遏惡揚善，順天休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火在上無所不照，則善惡畢照矣。遏惡者，五刑五用刺字、削鼻、砍腳、閹割、砍頭五刑用在五種罪行是也。揚善者，五服五章五種服裝彰顯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士大夫、庶人五層階級是也。休，美也。天命之性，有善無惡，故遏惡揚善者，正所以順天之美命也。」
- 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修惡須斷盡，修善須滿足，方是隨順法性第一義天之休命也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无交害，匪咎，艱則无咎¹。象曰：大有初九，无交害也²。
- ◎九二，大車以載，有攸往，无咎³。象曰：大車以載，積中不敗也⁴。
- ◎九三，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⁵。象曰：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害也⁶。

淺註

- 1.无交害，匪咎，艱則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害者，害我之大有也。離為戈兵，應爻戈兵在前，惡人傷害之象也，...初居下位，以凡民而大有，家肥屋潤，人豈無害之理？離火尅乾金，其受害也必矣。無交害者，去離尚遠，未交離之境也...。艱者，艱難以保其大有，...初九居卑，當大有之初，應爻離火，必有害我之乾金者。然陽剛得正，去離尚遠，故有無交害匪咎之象。然或以匪咎而以易心處之，則必受其害矣。惟艱，則可保其大有而無咎也。」
- 2.大有初九，无交害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時大有而當其初，所以去離遠而無交害。」
- 【按】：匪咎即非己之過錯或不要歸咎於人，故應堅貞以保其大有，另大有之初若馬上感於權貴，反而容易遭害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有大者，患其多交而致害也，艱則終亦如初矣。」

3.大車以載，有攸往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上行之物，車行之象也。以者用也，用之以載也。...大車以載之重，九二能任重之象也。...九二當大有之時，中德蓄積，充實富有，乃應六五之交孚，故有大車以載之象。有所往而如是則可以負荷其任，佐六五虛中之君，共濟大有之盛，而無咎矣。」

4.大車以載，積中不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乾三連陽多之卦皆曰積，積聚之意。小畜夬皆五陽一陰同體之卦，故小畜曰積德載，此曰以載，而又曰積中者，言積陽德而居中也，則小畜之積德載愈明矣。...敗字在車上來，乾金遇離火，必受剋而敗壞，故初曰無交害，三曰小人害，則敗字雖從車上來，亦害字之意。曰中德所以不敗壞也，曰積中不敗，則離火不燒金，六五厥孚交如，與九二共濟大有之太平矣。」

【按】：上卦離可視為牝牛，下卦乾可視為輿上載物，古時牛車為大輿、馬車為小輿。如東晉謝安，歷任尚書等要職，時桓溫多有戰功且掌握朝政，謝安周旋桓溫與王室間，堅守原則而不卑躬屈膝，拒權臣而扶社稷。於當政時，調和東晉內部矛盾，於淝水之戰擊敗前秦苻堅，並北伐收復失土，待其功成名就之際，不戀權位而清白謙退，如九二應六五之交孚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大車，謂六五虛而能容也，雖有能容之聖君，然非九二積中之賢臣以應之，何能无敗。」

5.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三居下卦之上，故曰公。五雖陰爻，然居大位，三非正應，故稱天子。亨者，陽剛居正，不以大有自私，亨之象也。卦本元亨，故曰亨。用亨于天子者，欲出而有為，以亨六五大有之治也。九二中德，止曰大車以載，不言亨于天子，而九三反欲亨于天子，何也？蓋九三才剛志剛，所以用亨天子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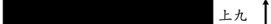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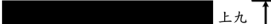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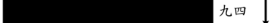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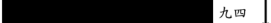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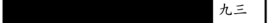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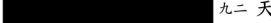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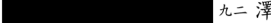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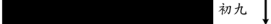
同人大有相綜之卦，同人三四皆欲同乎二，所以大有二三皆欲共濟五之大有也。小人指四也，弗克者，不能也。三欲亨于天子，四持戈兵，阻而害之，因此小人所以弗亨于天子也。蓋大有之四，即同人之三，四持戈兵，即三之伏戎也。九三當大有之時，亦欲濟亨通之會，亨于天子，而共保大有之治者也。但當離乾交會之間，金受火制，小人在前，不能遽達，故有弗克，亨于天子之象。占者得此，不當如九二之有攸往也，可知矣。」

6.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害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因小人害，所以弗克亨于天子，周公之無交害者，初之遠于四也。孔子之小人害者，三之近于四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處亨為亨通^{同卦辭}，亦有享^{中爻兌為食}於天子之意，若小人居於此位，享天子之賜，反而放肆得意而有害，此董卓、曹操、諸葛亮處此位之差異也。陳壽評曰：「董卓狼戾賊忍，暴虐不仁，自書契已來，殆未之有也。」評曹操曰：「漢末，天下大亂，雄豪並起，而袁紹虎眈^{同視}四州，疆盛莫敵。太祖運籌演謀，鞭撻宇內，...官方授材，各因其器，矯情^{克制情緒}任筭^{同算}，不念舊惡，終能總御皇機，克成洪業者，惟其明略最優也。抑可謂非常之人，超世之傑矣。」

《春秋左傳》：「秦伯師于河上，將納王^{護送周襄王回朝}。狐偃言於晉侯曰：『求諸侯莫如勤王。諸侯信之，且大義也。繼文^{晉文侯}之業，而信宣於諸侯，今為可矣。』使卜偃卜之，曰：『吉。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。』公曰：『吾不堪也。』

對曰：『周禮未改。今之王，古之帝也。』公曰：『筮之。』筮之，遇大有之睽，曰：『吉。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。戰克而王饗，吉孰大焉？且是卦也，天為澤以當日^{天變成水承受太陽照射}，天子降心以逆公，不亦可乎？大有去睽而復，亦其所也^{天子亦回到處所}。』晉侯辭秦師而下。三月甲辰，次于陽樊。右師圍溫，左師逆迎王。夏四月丁巳，王入于王城，取大叔于温，杀之于隰城。」

占卜得爻	大有	睽
9(變)	 上九	 上九
6(變)	 六五 火	 六五 火
6(變)	 九四 澤	 九四 水
9(變)	 九三 天	 六三 火
8(不變)	 九二 天	 九二 澤
6(變)	 初九	 初九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正而居大臣之位，可通于聖君矣，豈小人所能哉。」

- ◎九四，匪其彭，无咎¹。象曰：匪其彭，无咎，明辨晳也²。
- ◎六五，厥孚交如，威如，吉³。象曰：厥孚交如，信以發志也；威如之吉，易而无備也⁴。
- ◎上九，自天祐之，吉，无不利⁵。象曰：大有上吉，自天祐也⁶。

淺註

1.匪其彭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彭鼓聲，又盛也，言聲勢之盛也。四變中爻為震，震為鼓，彭之象也，變艮，止其盛之象也。九四居大有之時，已過中矣，乃大有之極盛者也，近君豈可極盛。然以剛居柔，故有不極其聲勢之盛之象，無咎之道也。故其占如此。」

2.匪其彭，无咎，明辨晫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晫，明貌，晫然其明辯也，離明之象也。明辯者，辯其所居之地乃別嫌多懼之地，辯其所遇之時乃盛極將衰之時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過中而陽居陰位，雖盛然應退之象，且近君，故應低調行之，避免過盛之過。清朝名將曾國藩先生，有平定太平天國赫赫之功，歷任直隸、兩江總督，權傾一時，然書房命名為「求缺齋」，其謙沖自牧之心由此可見；亦如如王翦傾國之兵伐楚，而於出征前請美田宅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彭，盛也，壯也。九四剛而不過，又居離體，明辯晰而匪彭，可以事聖君矣。」

3.厥孚交如，威如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威如者，恭己無為，平易而不防閑備，具特有人君之威而已。因六五其體文明，其德中順，又有陽剛群賢輔之，即舜之無為而治矣，所以有此象。六五當大有之世，文明中順，以居尊位，虛己誠信，以任九二之賢。不惟九二有孚於五，而上下之陽，亦皆以誠信歸之。是其孚信之交，無一毫之偽者也。是以為六五者，賴群賢以輔治，惟威如而已。此則不言而信，不怒而民威於鈇鉞^{音夫月，劍刀和大斧}，蓋享大有太平之福者也，何吉如之。」

4.厥孚交如，信以發志也；威如之吉，易而无備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誠能動物，一人之信，足以發上下相信之志也。易而无備者，凡人君任賢圖治，若機心深刻而過於防閑預備，則易生嫌隙，決不能與所任用之賢厥孚交如矣。惟平易而不防備，則任賢勿貳，去邪勿疑，方可享無為之治矣。威如即恭己，易而无備即無為。」

【按】：厥，其；厥孚交如指六五之誠信與其他諸陽相交感的樣子，威如指雖柔順之君，以誠信感動諸陽之孚信，平易而不加防備，但亦有威嚴之一面，如此剛柔並濟則吉。

六五之德猶如唐太宗之待諸臣，與魏徵^{太子洗馬}、王珪^{太子舍人，後為魏王師}、房玄齡、杜如晦^{房杜均為兵變功臣}、虞世南與褚遂良等相處之誠，其對答後編為

《貞觀政要》，並於即位後數年即達成「貞觀之治」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中居尊，專信九二，而天下信之。不怒而民威于鈇鉞，不俟安排造作以為威也。」

5.自天祐之，吉，无不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九以剛明之德，當大有之盛。既有崇高之富貴，而下有六五柔順之君，剛明之群賢輔之，上九蓋無所作為，惟享自天祐助之福，吉而無不利者也。占者有是德，居是位，斯應是占矣。」

6.大有上吉，自天祐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皆天之祐助，人不可得而為也。上居天位，故曰天。此爻止有天祐之意，若繫辭，又別發未盡之意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繫辭傳》：「祐者，助也。天之所助者，順也。人之所助者，信也。履信思乎順。又以尚賢也。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也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易而無備，六五之順也；厥孚交如，六五之信也；群陽歸之，六五之尚賢也。」

上述之吉為六五德^{順、信與尚賢}而得天祐之故，通常吉卦至上常為凶，但大有因六五尚賢之故，故得天祐之吉，象之「大有上吉」為對整個卦之論述，非僅針對上九。此即修行人將成就歸於三寶加持，而不自居功之意。

綜觀

大有卦主要論述所有者大、無所不有之意。初九上無繫應，處大有之初，不應於主，故無驕矜之失；九二陽居陰位，充實積蓄，且上應六五，故有大車以載，積中不敗之象；九三陽居陽位，志剛用亨於天子，雖可能接受天子之款待，因前有九四之險阻，此位若心量小之居之人則不亨，反而有害；九四陽居多懼之地，明辨盛極將衰之時，不極其聲勢，故無咎；六五柔居君位，以誠信交感五陽之孚信，剛柔並濟、平易無為之吉；六五尚賢於上九，故於大有之終仍有天祐之吉。

談天時、地利與人和



- 孟子曰：「天時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。三里之城，七里之郭，環而攻之而不勝。夫環而攻之，必有得天時者矣；然而不勝者，是天時不如地利也。城非不高也，池非不深也，兵革非不堅利也，米粟非不多也；委而去之，是地利不如人和也。」



天時與人和之領導對比-比與大有



- 比：眾星拱月
- 往往透過戰爭-地水師卦
 - 偶像明星需要天時與地利，所謂時勢造英雄
- 大有：柔居尊位
- 通常透過人為努力，天火同人
 - 創造人和的條件，所謂兄弟同心，其利斷金



眾星拱月與柔居尊位的領導對比



- 緣份一事，妙不可言
 - 項羽VS劉邦；曹操VS劉備
 - 前者對後者很好，成就後者，後者卻屢叛前者
 - 前者先盛後衰，後者急起直追
- 比與大有
 - 完全互補，錯卦的魅力
 - 可能性質完全相反，卻又互相吸引
 - 眾星拱月：吸引同質性人才，但關鍵時刻往往提出重要建議
 - 柔居尊位：吸引強於己的人才，但往往不易堅持到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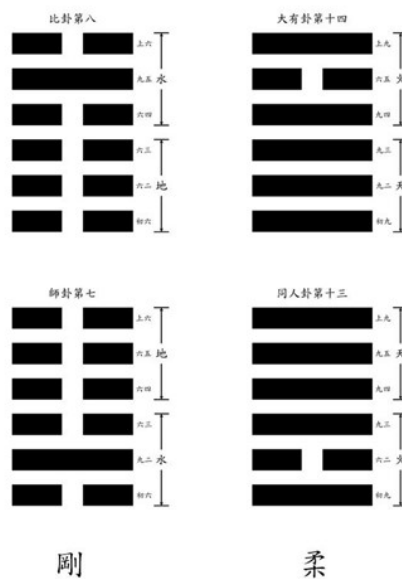
四綜錯卦之關係



- 柔性因成柔性果：同人→大有
- 剛性因成剛性果：師→比
- 同人似道，師卦近術
 - 兩者不可或缺，應用互為表裡
 - 一陰一陽之謂道
 - 就結果看，大有中亦有比，比中亦有大有

果

因



大有的修練過程



- 先同人後大有，成就大同世界
- 聖賢敘事
 - 通常先講果，再講因，如和平、大同
 - 先講事，再講理
 - 先講行為細則，再講心性道理
 - 理外內求，事往外行
 - 先講修身為本
 - 往內講正心、誠意、致知、格物(往內推)
 - 往外行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



謙卦第十五

謙☱☷ 坤(地)上☷ 艮(山)下☶ 綜卦豫☱☳ 錯卦履☱☵ 交卦剝☶☶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水山蹇☵☶	雷水解☳☵	地雷復☱☳	雷山小過☱☶	地水師☱☵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謙¹，亨，君子有終²。◎彖曰：謙亨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³；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⁴；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⁵。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⁶。◎象曰：地中有山，謙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⁷。

淺註

1.謙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謙者，有而不居之義。山之高，乃屈而居地之下，謙之象也。止於其內，而收斂不伐，順乎其外，而卑以下人，謙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謙。』故次大有。」

【按】：本卦錯履☱☵，履^禮為人生行誼的軌範，亦即謙為一生行履之準則，兩者互為陰面與陽面。

2.謙，亨，君子有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三也，詳見乾卦。三爻艮終萬物，故曰有終，彖辭明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約世道，則地平天成，不自滿假；約佛化，則法道大行之後，仍等視眾生，先意問訊，不輕一切；約觀心，則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，凡此皆亨道也。君子以此而終如其始，可謂果徹因源矣。」

而下卦謙為艮，主德行與才能之積累，係屬謙之本質；下卦為坤，主謙卦之發揮。

3.謙亨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濟者施也，天位乎上，而氣則施於下也。光明者，生成萬物，化育昭著，而不可掩也。卑者，地位乎下也。上行者，地氣上行，而交乎天也。天尊而下濟，謙也，而光明，則亨矣。地卑，謙也，而上行，則亨矣。此言謙之必亨也。」

【按】：天道的德行是無私地周濟萬物，光明普照下方；地道的德行是卑容萬物，向上長養萬物而運行不息。

4.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天道虧盈而益謙者，從此已下，廣說謙德之美，以結君子能終之義也。虧謂減損，減損盈滿而增益謙退。若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是虧減其盈。盈者虧減，則謙者受益也。地道變盈而流謙者，丘陵川穀之屬，高者漸下，下者益高，是改變盈者，流布謙者也。」

5.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鬼神害盈而福謙者，驕盈者被害，謙退者受福，是害盈而福謙也。人道惡盈而好謙者，盈溢驕慢，皆以惡之；謙退恭巽，悉皆好之。」

6.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尊者有謙而更光明盛大，卑謙而不可踰越，是君子之所終也。言君子能終其謙之善事，又獲謙之終福，故云『君子之終』也。」

【按】：謙虛之人，其道德尊貴而有光明，從行持來看謙卑而讓，但人卻無法踰越，此猶如釋迦牟尼佛之放下一切處卑下，但其德之光照耀恆常。

7.地中有山，謙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下五陰，地之象也。一陽居中，地中有山之象也。五陰之多人欲也，一陽之寡天理也，君子觀此象，裒其人欲之多，益其天理之寡，則廓然大公，物來順應，物物皆天理，自可以稱物平施，無所處而不當矣。裒者減也。」

【按】：裒，減少；《漢書·律曆志》：「稱物平施：權者，銖、兩、斤、鈞、石也^{單位}，所以稱物平施，知輕重也。」《朱熹本義》：「稱物之宜而平其施，損高增卑以趣於平。」亦即稱量事物之均衡，減損多餘的而增益缺少的，即以有餘補不足。兩者有減少貧富差距之意，亦有應機而施之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山過乎高，故多者裒之；地過乎卑，故寡者益之。趣得其平，皆所以為謙也。佛法釋者，裒佛果无边功德之山，以益眾生之地，了知大地眾生皆具佛果功德山王，稱物機宜。而平等施以佛樂，不令一人獨得滅度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¹。象曰：謙謙君子，卑以自牧也²。

◎六二，鳴謙，貞吉³。象曰：鳴謙貞吉，中心得也⁴。

◎九三，勞謙，君子有終，吉⁵。象曰：勞謙君子，萬民服也⁶。

淺註

1.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周公立爻辭，止因中爻震木在坎水之上，故有此句。…六柔，謙德也。初卑位也，以謙德而居卑位，謙而又謙也。君子有此謙德，以之濟險亦吉矣。」

2.謙謙君子，卑以自牧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牧養也。謙謙而成其君子，何哉？蓋九三勞謙君子，萬民所歸服者也。二並上與三俱鳴其謙，四則撓裂其謙，五因謙而利侵伐。初居謙之下，位已卑矣，何所作為哉？惟自養其謙德而已。」

【按】：《道德經》：「有之以為利，無之以為用。」初六卑下以謙謙君子喻之，能卑以自牧，謙德可萃聚眾人，惟靠己力為「利」涉大川；「用」涉大川係指修行人以德行感召眾人，借力使力以涉大川，此為修行人之吉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蘇眉山曰：『此最處下，是謙之過也，是道也，无所用之，用于涉川而已，有大難，不深自屈折，則不足以致其用。』牧者，養之以待用云爾。」

3.鳴謙，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本卦與小過同，有飛鳥遺音之象，故曰鳴。豫卦亦有小過之象，亦曰鳴。又中爻震為善鳴，鳴者，陽唱而陰和也。荀九家以陰陽相應，故鳴，得之矣。…六二柔順中正，相比于三，三蓋勞謙君子也，三謙而二和之，與之相從，故有鳴謙之象，正而且吉者也。」

4.鳴謙貞吉，中心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六二與三中心相得，非勉強唱和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如謙謙君子又得眾人或有權勢領導之認同^{共鳴}，此時切莫改變初衷，且堅持本願而中正自守，猶如宋朝儒將曹彬，雖為將屢屢建功，仍能謙恭自守，為史上難見之儒將，女為真宗妃、孫女為仁宗后。

《宋史》：「長圍中^{征南唐}，彬每緩師，冀煜歸服。十一月，彬又使人諭之曰：『事勢如此，所惜者一城生聚，若能歸命，策之上也。』城垂克，

彬忽稱疾不視事，諸將皆來問疾。彬曰：『余之疾非藥石所能愈，惟須諸公誠心自誓，以克城之日，不妄殺一人，則自愈矣。』諸將許諾，共焚香為誓。明日，稍愈。又明日，城陷。煜與其臣百餘人詣軍門請罪，彬慰安之，待以賓禮，請煜入宮治裝，彬以數騎待宮門外。...煜之君臣，卒賴保全。自出師至凱旋，士眾畏服，無輕肆者。及入見，刺稱『奉敕江南干事回』，其謙恭不伐如此...。

論曰：曹彬以器識受知太祖，遂膺^{音英}柄用。...則其總戎專征，而秋毫無犯，不妄戮一人者，益可信矣。...君子調仁恕清慎，能保功名，守法度，唯彬為宋良將第一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蘇眉山曰：『謙之所以為謙者，三也。其謙也以勞，故聞其風、被其澤者，莫不相從于謙。六二其鄰也，上六其配也，故皆和之而鳴于謙。而六二又以陰處內卦之中，雖微九三，其有不謙乎？故曰鳴謙貞吉，鳴以言其和于三，貞以見其出于性也。』」

5. 勞謙，君子有終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勞者勤也，即勞之來之之勞。... 艮終萬物，三居艮之終，故以文王卦辭君子有終歸之。... 九三當謙之時，以一陽而居五陰之中，陽剛得正，蓋能勞乎民而謙者也。然雖不伐其勞，而終不能掩其勞。萬民歸服，豈不有終。故占者吉。」

6. 勞謙君子，萬民服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為民，五陰故曰萬民，眾陰歸之故曰服。」

【按】：《繫辭傳》：「子曰：『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，語以其功下人者也。德言盛，禮言恭，謙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』」即勤勞而恭謙之君子，結果終歸是吉，中爻坎為勞，如取大禹勤勞治水之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蘇眉山曰：『勞，功也，艮之制在三，而三親以艮下坤，其謙至矣。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是得謙之全者也。故彖曰君子有終，而三亦云。』」

◎六四，无不利，撝謙¹。象曰：无不利，撝謙，不違則也²。

◎六五，不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³。象曰：利用侵伐，征不服也⁴。

◎上六，鳴謙，利用行師，征邑國⁵。象曰：鳴謙，志未得也，可用行師，征邑國也⁶。

淺註

1.无不利，撝謙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『无不利』者，處三之上而用謙焉，則是自上下下之義。承五而用謙順，則是上行之道。盡乎奉上下下之道，故无所不利也。」

2.无不利，撝謙，不違則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所以「指撝皆謙」者，以不違法則，動合於理，故无所不利也。」

【按】：六四已躍升高位，行謙居之無不利，並非謙虛之人便不能居於高位，亦有當仁不讓之意。此漢文帝堅守山西晉陽為代王，辭呂后封賞趙王之意，後群臣欲擁立為王亦多所謙讓之意，以謹慎小心處亂世，故終能於諸呂之亂後，成就文景之治。

而發揮謙道，重點不可違背勞謙之原則，如後世推崇釋迦牟尼佛與孔子，但卻假聖賢之名，行斂財之實，或盜賢德之名，則為違則。而世人常見為求謙虛之美名，而行謙虛，亦為違則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雖居九三勞謙之上，而柔順得正，故无不利而為撝謙。夫以謙撝謙，此真不違其則者也。」

3.不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居於尊位，用謙與順，故能不富而用其鄰也。以謙順而侵伐，所伐皆驕逆也。」

4.利用侵伐，征不服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『不富以其鄰』者，以，用也...。六五居於尊位，用謙與順，鄰自歸之，故不待豐富能用其鄰也。「利用侵伐无不利」者，居謙履順，必不濫罰无罪。若有驕逆不服，則須伐之，以謙得眾，故『利用侵伐，无不利』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另不富以其鄰亦作為有「不富」因子存在，將影響其鄰時，而無法以謙德使之服從者，謙虛之君王亦當挺身而出，以征伐為非常手段使之降伏。管理階層亦然，平時雖謙卑，但面臨須挺身而出之局面，亦必須當仁不讓。本卦五上爻均為卦中卦師卦☵之上卦，有率師伐眾之象。

猶如禹受命而征有苗，《墨子·兼愛》：「禹曰：『濟濟有群^{將士}，咸聽朕言，非惟小子^禹，敢行稱亂，蠢茲有苗^{有苗在蠢動}，用天之罰，若予^我既^{同即}率爾群對諸群，以征有苗^{語出自《禹誓》}。』禹之征有苗也，非以求以重富貴、干福祿、樂耳目也，以求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蕩益曰：『征不服正是哀多名謙。』」

5.鳴謙，利用行師，征邑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易中言邑國者，皆坤土也...。上六當謙之終，與三為正應，見三之勞謙，亦相從而和之，故亦有鳴謙之象。然六二中正，既與三中心相得，結親比之好，則三之心志不在上六，而不相得矣。故止可為將行師，征邑國而已。」

6.鳴謙，志未得也，可用行師，征邑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志未得者，上六與九三心志不相得也，六二與上六皆鳴謙，然六二中心得，上六志未得，所以六二貞吉，而上六止利用行師也。」

【按】：上六應於九三卦主故曰鳴謙，處高位卻非己之願，與九三勞謙不同，故曰「志未得」，但陰柔居無位之上六，如國之大老，若有人不行謙德可討伐之，但由於非居君位，故不可代表國家，僅行處理邑國之事。

另就修行人言之，上六象徵已居名聲之高位^{應於九三}，卻無實權，享其名聲雖非上六之願，卻因樹大招風而易感召諸多議論，然行者僅能如征邑國般地專注於自身行持，方能有利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蘇眉山曰：『鳴謙一也，六二自得于心，而上六志未得者，以其所居非安于謙者也，特以其配之勞謙而強應焉，貌謙而實不至，則所服者寡矣。故雖有邑國，而猶叛之，夫實雖不足，而名在于謙，則叛者不利，叛者不利，則征者利矣。』」

綜觀

謙卦下三爻曰吉^{尚在積累德行，強調謙之體}，上三爻曰利^{力量積累已足，強調謙之用}，突顯謙卑之吉，初六柔居下位謙而又謙，君子柔借眾人之力以涉險卻亦無患；六二柔居中得正，謙德充實而鳴應於九三，此際應正固莫起驕心則吉；九三為卦主，有功勞卻又能謙卑居萬民之坤下，故終身得吉；六四處多懼之地，充分發揮謙德，無不利之處；六五居謙之君位，然對於應服而不服者，因職權所在之故，應侵伐而無不利；上六鳴謙雖受人認同，雖非己願，但因居高位而導致樹大招風，面對諸多問題，僅行專注於自身之邑國。

彖辭講到好謙惡盈，此亦為夫子重要觀念，《論語》：「如有周公之才之美，使驕且吝，其餘不足觀也已。」夫子進一步將天地運行之盈缺觀念結合人文思想，期勉後學努力行之。

豫卦第十六

豫䷏ 震(雷)上☳ 坤(地)下☷ 綜卦謙䷎ 錯卦小畜䷈ 交卦復䷗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山地剝䷖	水山蹇䷦	雷水解䷧	水地比䷇	雷山小過䷽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豫¹，利建侯行師²。

◎彖曰：豫，剛應而志行，順以動，豫。豫順以動，故天地如之，而況建侯行師乎³？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，而四時不忒。聖人以順動，則刑罰清而民服。豫之時義大矣哉⁴。

◎象曰：雷出地奮，豫。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⁵。

淺註

1. 豫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豫者和樂也，陽始潛閉於地中，及其動而出地，奮發其聲，通暢和豫，豫之象也。內順外動，豫之由也。《序卦》：『有大而能謙必豫，故受之以豫』，所以次謙。」

【按】：豫有逸豫^{安逸舒適}、和豫^{和諧順暢}與備豫^{防範未然}，備豫指事前有預備，故易成功，自然安逸和樂；另有前人種樹^{防範}，後人乘涼^{安逸}之意，以自然界動物來講，蟬潛藏於土數年為備，出土而飛為豫。

2. 豫，利建侯行師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震長子主器，震驚百里，建侯之象。中爻坎陷，一陽統眾陰，行師之象。屯有震無坤，則言建侯，謙有坤無震，則言行師，此震坤合故兼言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約世道，則聖德之君，以謙臨民，而上下胥悅。約佛化，則道法流行，而人天胥慶。約觀心，則證无相法，受无相之法樂也，世道既豫，不可忘于文事武備，故宜建侯以宣德化，行師以備不虞，道法既行，不可失于訓導警策。」

故宜建侯以主道化，行師以防弊端。自證法喜，不可不行化導，故宜建侯以攝受眾生，行師以折伏眾生也。又慧行如建侯，行行如行師，又生善如建侯，滅惡如行師，初得法喜樂者，皆應為之。」

3. 豫，剛應而志行，順以動，豫。豫順以動，故天地如之，而況建侯行師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卦辭，而極言之。剛九四也，剛應者，一陽而眾陰從之也。志行者，陽之志得行也。剛應志行豫也，內順外動，所以成其豫也，故名豫。人事合乎天理則順，背乎天理則逆，順以動則一念一事皆天理矣。天地如之者，言天地亦不過如我之順動也。天地且不之違，而況于人之建侯行師乎。此其所以利也。建侯行師雖大事，較之天地則小矣。」

4. 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，而四時不忒。聖人以順動，則刑罰清而民服。豫之時義大矣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地以順動者，順其自然之氣；聖人以順動者，順其當然之理。不過者，不差過也，如夏至晝六十刻夜四十刻，冬至晝四十刻夜六十刻之類是也。不忒者，不愆忒也，如夏則暑，冬則寒之類是也。刑罰不合乎理，惟乘一己喜怒之私，故民不服。若順動合乎天理之公，縱施刑罰，亦天刑也，故民服。」

時義者，豫中事理之時宜也，即順動也，此極言而贊之也。六十四卦時而已矣，事若淺而有深意，曰時義大矣哉，欲人思之也。非美事有時或用之，曰時用大矣哉，欲人則之也。大事大變曰時大矣哉，欲人謹之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順以動，雖豫之德，實所以明保豫之道也。夫六十四卦皆時耳，時必有義，義則必大，何獨豫為然哉，豫則易於怠忽，故特言之。」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凡于《彖》之末歎云『大哉』者，凡一十二卦。若豫、旅、遯、姤凡四卦，皆云『時義』。隨卦則『隨時之義』者，非但其中別有義意，又取隨逐其時，故變云『隨時之義大矣哉！』睽、蹇、坎此三卦皆云『時用』。解之時，革之時，頤之時，大過之時，此四卦直云時，不云義與用也。」

5. 雷出地奮，豫。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奮者，奮發而成聲也。作，乃制禮作樂之作，作樂以崇德^{虞舜韶樂、周武王武樂}，故聞樂知德。殷，盛也，作樂乃朝廷邦國之常典，各有所主，其樂不同，惟萬物本乎天，故有郊^{冬至祭天於南郊，夏至祭地於北郊}，人本乎祖，故有廟，是其用樂之最大者，故曰殷薦。」

故冬至祀上帝於圜^{音元}丘，而配之以祖，必以是樂薦之。季秋祀上帝於明堂，而配之以考，必以是樂薦之。卦中爻坎為樂律，樂之象，五陰而崇

一陽德，崇德之象。帝出于震，上帝之象，中爻艮為門闕，坎為隱伏，宗廟祖宗之象。」

【按】：前「以」為用，後「以」為而，在祭祀時，以壯盛地聲樂奏給上帝包括祖考聽，同時，將自己的德配祖考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作樂，如經所謂梵唄詠歌自然敷奏也。崇德，以修嚴性也。殷薦上帝，即名本源自性為上帝；祖考，謂過去諸佛也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鳴豫，凶¹。象曰：初六鳴豫，志窮凶也²。

◎六二，介於石，不終日，貞吉³。象曰：不終日貞吉，以中正也⁴。

◎六三，盱音需豫，悔，遲有悔⁵。象曰：盱豫有悔，位不當也⁶。

淺註

1.鳴豫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鳴，詳見鳴謙。謙豫二卦同體，文王綜為一卦，故《雜卦》曰『謙輕而豫怠也』。謙之上六，即豫之初六，故二爻皆言鳴。震性動又決躁，所以浚恒凶，飛鳥凶。」

初六與九四為正應，九四由豫，初據其應與之常，欲相從乎四而和之，故有鳴豫之象。然初位卑，四近君，乃權臣也。正其志大行之時，上下既懸絕，且初又不中正，應與之情乖矣，豈能與四彼此唱和？其豫不能唱和，初之志窮矣，凶之道也，故占者凶。」

2.初六鳴豫，志窮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惟志窮所以凶。中孚鶴鳴子和，曰中心願也，六二鳴謙，曰中心得也，此心志相孚者也。上六鳴謙，曰志未得也，初六鳴豫，曰志窮凶也，此心志不相孚者也。相孚者皆曰心，不相孚者皆曰志，此所以為聖人之言。」

【按】：初六以陰居初與震九四相應，象徵不中不正的小人逸豫而志得意滿，乃至哼歌放縱之輕薄樣貌。而就時序觀之，本爻有年少得志非真才實學，僅因時運相濟或貴人相助，又不知戒慎恐懼而荒於逸豫，器量狹窄，故凶。

此即如才華洋溢的徐志摩，早年以文采卓越名揚於世，於旅英求學期間，拋棄元配張幼儀與兩子，欲追求才女林徽因後婚於梁啟超之子梁思成，後再婚於陸小曼王賡前妻，最終因搭機往赴林徽因之演講，墜機而亡，得年 34 歲。

另「鳴豫」亦可視為共鳴，我們常聽到「與作者共鳴」，這是好的嗎？亦應常省思，我們每天都與誰發生共鳴？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盛極必衰，樂極必苦，豫不可以不慎也。故六爻多設警策之辭，亦即象中建侯行師之旨耳。初六上和九四而為豫，自無實德，志在恃人而已，能弗窮乎。」

3.介於石，不終日，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介於石者，言操守之堅，如石不可移易，中爻艮石之象也。不終日者，不溺於豫，見幾而作，不待其日之晚也。」《周易正義》：「貞吉，所以見其惡事，即能離去，不待終日守正吉者，以此六二居中守正，順不苟從，豫不違中，故不須待其一日，終守貞吉也。」

4.不終日貞吉，以中正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惟中正，故不終日貞吉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無繫應於九四，處豫樂中無耽戀之意，柔居中正，意志堅介如石般自守，不被輕易動搖，且果決斷惡修善，不待終日。即如孟子所云「富貴不能淫」。

以此心志求學，則定能盡得學問之精華，猶如《後漢書·鄭玄傳》：「融門徒四百餘人，升堂進者五十餘生。融素驕貴，玄在門下，三年不得見，乃使高業弟子傳授於玄。玄日夜尋誦，未嘗怠倦。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^{古天文學}，聞玄善筭^{音算，數學}，乃召見於樓上，玄因從質諸疑義，問畢辭歸。融喟然謂門人曰：『鄭生今去，吾道東矣。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蘇眉山曰：『以陰居陰，而處二陰之間，晦之極，靜之至也。以晦觀明，以靜觀動，則凡吉凶禍福之至。如長短黑白陳于吾前，是以動靜如此之果也。介于石，果于靜也，不終日，果于動也，是故孔子以為知機也。』」

5.盱豫，悔，遲有悔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盱者，張目也。...盱目以為豫者，九四當權，三與親比，幸其權勢之足憑，而自縱其所欲也。盱與介相反，遲與不終日相反。二中正，三不中正故也。四為豫之主，六三陰柔，不中不正，而近于四，上視于四，而溺于豫，宜有悔者也，故有此象。而其占為事當速悔，若悔之遲，則過而不改，是謂過矣。此聖人為占者開遷善之門，而勉之以速改也。」

6. 盱豫有悔，位不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六三不中不正，故位不當。」

【按】：六三上比於九四，取悅媚上並沉溺於豫，故有悔，應速悔改則可轉，若遲則更有悔，此「有」隱含「又」之意，即悔上加悔。

《南史陳本紀》：「初隋文帝受周^{北周}禪，甚敦鄰好，^{南朝陳朝}宣帝尚不禁侵掠^{騷擾隋境}。太建末，隋兵大舉，聞宣帝崩，乃命班師，遣使赴吊，修敵國之禮，書稱姓名頓首。而後主益驕，書末云：『想彼統內如宜，此宇宙清泰^{指對方之統內如宜遠不及我之宇宙清泰}。』隋文帝不說，...後主愈驕，不虞外難，荒於酒色，不恤政事，...。」

庚午，賀若弼攻陷南徐州。...弼乘勝進軍宮城，燒北掖門。...城內文武百司皆遁出，...既見宥，隋文帝給賜甚厚，數得引見，班同三品。...監者又言：『叔寶常耽醉，罕有醒時。』隋文帝使節其酒，既而曰：『任其性；不爾，何以過日。』」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有人主之近幸，有人臣之近幸，六三，人臣之近幸也。以陰邪居陽位，據下卦之極高，九四之大臣，進則盱而仰視其上之豫，方且位已逼而進不厭，此悔之道。故陽虎幸于季氏，則圖季氏，上官桀幸于霍氏，則圖霍氏，季霍幾危，虎桀亦敗。所謂盱豫悔，聖人不許其盱也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三亦无實德，上視四以為豫，急改悔之可也。若遲，則有悔矣，夫視人者豈能久哉。」

◎九四，由豫，大有得。勿疑，朋盍簪¹。象曰：由豫，大有得，志大行也²。

◎六五，貞疾，恒不死³。象曰：六五，貞疾，乘剛也；恒不死，中未亡也⁴。

◎上六，冥豫，成有渝，無咎⁵。象曰：冥豫在上，何可長也⁶。

淺註

1. 由豫，大有得。勿疑，朋盍簪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由豫者，言人心之和豫，由四而致也。本卦一陽為動之主，動而眾陰悅從，故曰由豫。大有得者，言得大行其志，以致天下之豫也。四多疑懼，故曰疑^{中爻為坎}。...因九四才剛明，故教之以勿疑也。盍者合也，簪者首笄也，婦人冠上之飾，所以總聚其髮者也。...九四一陽居五陰之中，人所由以為豫，故有由豫之象。占者遇此，故為大有得。然人既樂從，正當得志之時，必展其大行之志，俾人人皆享其和平豫大之福。」

2. 由豫，大有得，志大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剛應而無他爻以分其權，故

曰志大行。」

【按】：此指朋友聚首簪髮並頭之歡，引申為志同道合之同參道友聚首；《繫辭下傳》：「二多譽，四多懼，近也。」但此爻有人皆從之、一呼百諾之象，故教之勿疑。此猶如文王建靈臺之事，《詩經·文王之什·靈臺》：「經始靈臺、經之營之。庶民攻之、不日成之。經始勿亟、庶民子來。」

「由豫」之省思：本爻係綜卦謙九三之勞謙後而取得高位，搖身一變為由豫。但取得高位後，才是考驗的開始，是否如常人所講：權力使人腐化？本爻亦似挾天子六五以令諸侯-曹操、王莽，亦可對比諸葛孔明^{以臣道奉事阿斗}即可知其差異。

歷史中，麥克阿瑟於韓戰中表現優異，但影響美國睽卦 睽 之戰略，後被罷黜，此即戰場英雄未必是政治場上英雄。南宋時岳飛被秦檜所害亦似之。總結來說，你的表現好未必是老闆要的好。

商場常見之情況有：

- (1)自視過高-以為功勞都是自己的中高階主管。
- (2)帶槍投靠-挾帶機密資料而跳槽。
- (3)對打東家-將客戶帶走而自立門戶。
- (4)錯認時勢-一時流行便以為引領風潮。

另外，九四不正，但亦有眾星拱月之象^{與比似同而異}，此似現代網紅當道之現況，雖有群眾魅力，但未能有良好道德觀念，往往暴紅後迅速殞落，此即「成也網路，敗也網路」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為豫之主，故名由豫。夫初與三與六，皆由我而為豫矣。二五各守其貞，慎勿疑之，不疑，則吾朋益固結也。」

- 3.貞疾，恒不死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爻為坎，坎為心病，疾之象也。曰貞疾者，言非假疾，疾之在外而可以藥石者也。九四由豫，人心通歸于四，危之極矣。下卦坤為腹，凡四居卦之中為心...。此正腹中心疾，故謂之貞疾。恒者常也，言貞疾而常不死也。周室衰微，此爻近之。六五當豫之時，柔不能立，而又乘九四之剛，權之所主，眾之所歸，皆在于四。衰弱極矣，故有貞疾之象。然以其得中，故又有恒不死之象。」
- 4.貞疾，乘剛也；恒不死，中未亡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雖乘四，為剛所逼，然柔而得中，猶存虛位不死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象徵柔弱之君處逸豫之際，本應驕奢放逸而亡，但居中且有九四陽剛之臣輔佐，故一息尚存，又因乘剛，即便貞正仍得疾，若放逸則亡，漢獻帝與阿斗後主近之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六五以柔弱之資，居逸豫之時，耽宴安之醜，所以疾也。有九四剛正之臣以正之，所以貞也。一正君而國定，然其效止于恒疾而不死，終不能去疾為全人，何也？弱也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二五皆得中，故皆不溺于豫而為貞也。但二遠于四，又得其正，故動靜不失其宜。五乘九四之剛，又不得正，安得不成疾乎，然猶愈于中喪其守而外求豫者也。」

5.冥豫，成有渝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冥者，幽也，暗也。上六以陰柔居豫極，為昏冥於豫之象。成者，五陰同豫，至上六已成矣，...樂極哀生，不免有悔心之萌，而能改變之象。」

6.冥豫在上，何可長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豫已極矣，宜當速改，何可長溺於豫而不返也。」

【按】：渝，改變；既然豫樂已經結束，就當回頭補過，則可免於罪咎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豫而能變，則為太甲、為齊威王，不變者，小則漢成帝、唐明皇，大則太康、唐莊宗。」此豫之極猶如楚莊王沉迷於宴樂，其一旦覺醒，則可補前過而無咎。

《史記》：「莊王即位三年，不出號令，日夜為樂，令國中曰：『有敢諫者死無赦！』伍舉入諫。莊王左抱鄭姬，右抱越女，坐鐘鼓之間。伍舉曰：『願有進隱。』曰：『有鳥在於阜^山，三年不蜚^{同飛}不鳴，是何鳥也？』莊王曰：『三年不蜚，蜚將沖天；三年不鳴，鳴將驚人。舉退矣，吾知之矣。』居數月，淫益甚。大夫蘇從乃入諫。王曰：『若不聞令乎？』對曰：『殺身以明君，臣之願也。』於是乃罷淫樂，聽政，所誅者數百人，所進者數百人，任伍舉、蘇從以政，國人大說。是歲滅庸。六年，伐宋，獲五百乘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豫至于冥，時當息矣，勢至于成，必應變矣。因其變而通之，因其冥而息之，庶可以免咎耳。」

綜觀

卦辭中「利建侯行師」與彖辭中「順以動」為致豫之道，而九四之「由豫，大有得。勿疑，朋盍簪」之敘述正闡明卦辭與彖辭中之思想，其餘五爻

則以卦中之位置與九四豫樂之關係來提醒人享豫之凶，此與佛門中菩薩不應受福德修行之果之觀念類似。

初六正應於九四，象徵沉溺於享樂不能自拔，其位卑且不中不正，有仗勢凌人之象，後終凶；六二與九四無繫應，中正自守，故貞吉；六三不中不正，有媚上溺豫之象，應速悔，否則將悔之又悔；六五處豫君位，有真正之臣輔之，若能真正不沉溺於豫，則雖有疾仍不致於亡；上六處豫之極，冥頑不化，若不能改變則凶，若物極必反而改，則能無咎，當壞人爭正轉變時，其力量更勝於平常之善人，猶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。



《繫辭傳》

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

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

是以自天佑之

吉無不利

財團法人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



06-2993626

amtbtn8@amtbtn.org

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33號2樓